

114 學年度海科系學士班特殊選才評分項目及比例

一、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

高中在校成績 30%

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 30%

自傳及讀書計畫 20%

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20%

二、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

表達能力及態度 30%

英文能力 20%

專業知識 25%

報考理由 25%